

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（一）收入预算

 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 （一）基本支出

 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、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。

(二)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。

(三)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。

(四)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，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推动村(居)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(五)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。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；推行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；组织建立、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；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(六)负责全市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服务机构工作；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；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(七)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；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

(八)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；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；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(九)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；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。

(十)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；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(十一)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。

(十二)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；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(十四)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(十五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12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规划财务科、社会组织管理科、慈善

事业促进科、社会救助科、区划地名科、社会事务科、老龄工作科（养老服务科）、儿童福利科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43 人，在职人数 38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38 人；离退休人数 51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50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（请不列举账务在机关的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）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61.5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1.5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46.9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减少了业务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61.53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.7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7.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7.62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46.9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减少了业务专项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61.5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42.53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85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5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其他民政项目 219 万元，主要用于房屋维修、物业、劳务、党建、工会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51.1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9.77 万元，上升 6.9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89.6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.92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6.75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3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61.5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42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 21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4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1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2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4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 5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株洲市第十七届民政工作会议，会议时间为半天，预计开会人数为 125 人，经费为 2.8 万元；召开 2025 年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，会议时间半天，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，经费为 0.6 万元；召开 2025 全

市民政工作年底务虚会，会议时间半天，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，经费为 0.6 万元；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法治培训费，培训时间为 1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，经费为 0.5 万元；以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培训时间为 1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，经费为 0.5 万元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